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A类

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00321号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晋城市委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违建经营用房监管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（标准）》要求，为规范我市农村房屋建设管理，我局负责牵头实施的《晋城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立法工作，正在积极推进中，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是高度重视。4月份，以局接到立法任务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迅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，成立了专班，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，成立了组织领导、起草小组，明确了工作步骤和具体措施，为立法工作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二是积极推进。4月9日，《办法》起草小组起草了《晋城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》初稿。5月7日，市人大城环工委组织召开了《办法》（草案）讨论征求意见会。5月

11日，市住建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局对《办法》（草案）提出了书面反馈意见。5月20日，起草小组对讨论意见及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了梳理汇总，进行了修改稿。5月26日，我局下发了关于办法的征求意见函，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以及全市70多个乡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。6月8日，我局向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，目前正在收集汇总中，2021年8月底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一次审议。

三是我局委托市合为集团编制的《晋城市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图册》，已经过两次征求意见，目前设计单位正在进一步修改中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推进工作，争取早日通过《晋城市农村自建房质量管理办法》，为农村住房建设提供法律保障。感谢您对城乡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 办 人：孟峰

联系 电 话：2229245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21日